

## 教育局通函第65/2010号

分发名单：各小学及中学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人事聘用事宜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当中，有关人事聘用措施的详情，并建议学校尽快施行，以保障学生福祉。

#### 详情

2. 教育局与学校一直携手合作，为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以保障学生的福祉。在教师注册方面，教育局十分重视教师（包括校长）的专业操守，对于犯严重罪行的教师，教育局会拒绝其注册申请，或吊销其注册资格。另一方面，学校作为雇主，如在人事聘任及相关事宜上严格甄选及加强管理措施，可更有效地防范不合适人士出任教师。因此，本局建议学校检视人事聘用事宜，及早采用下列的加强措施，为学生提供更佳保障：

#### 教师聘任

- 要求应征者申报是否曾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绝教师注册，并提供详情，又在申请表/合约上订明受聘人虚报资料/隐瞒重要事实的后果；
- 仔细查阅应征者的资历文件，包括其教师注册证及前任雇主发出的服务证明书；
- 在征得应征者同意后，向前任雇主查询其工作表现；
- 如对拟聘用教师的注册资格有怀疑，可征求他们同意向教育局申请将其注册资料向学校发放；申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教师发展→培训与学历→教师注册）；
- 如自行招聘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须依循教育局自2009学年起推行的加强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语教师提交其居住国家所发出的无犯罪纪录证书或其它合法的证明文件；及
- 确保受聘而未注册的教师在上任前提交注册申请。

## 聘用期间

- 藉不同途径（例如透过教职员会议及教师手册）向所有员工清楚说明校方对其操守及工作表现的期望，并不时提醒他们；
- 要求教师如遭刑事起诉，须向学校报告；
- 若教师涉及严重罪行，可于刑事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暂停其职务；及
- 若得悉教师涉嫌干犯严重罪行或失德行为，须向教育局呈报。

## 教师离任

- 在服务证明书上列明教师离职的原因，例如辞职、退休、合约届满、解雇或即时解雇等，方便其它学校作聘用的参考。

3. 上述加强措施的详情已在本月二十日所举行的简报会上公布，有关资料亦会在本月底上载于教育局网页。学校可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七章（教育局网页→学校行政→规则→学校行政手册）及本局网页所载述的资助及私立学校「处理教职员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项」及相关文件样本（教育局网页→教师发展→就业相关资料→聘任事宜）。

4. 与此同时，教育局会加强其它支持措施，如严格审核和跟进教师的注册资格，以及检讨教师注册的机制。此外，本局亦会制订相关资料供学校参考，让学校按校本管理的原则处理员工操守及纪律事宜，有关详情将会另行公布。

5. 我们相信，只要学校与本局紧密合作，互相配合，定能为学生营造一个更安全的学习环境。

##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沙仑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